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 第一條：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及其子女，在國內各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及碩、博士研究所就讀之學生，敦品勵學，力求上進，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及繳納會費者，其本人及子女，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高職)學校之日間部及夜間部(進修推廣部)正式生、大專院校(不含空大)、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公費生及交換學生)，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家境清寒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者，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
- 第三條：申請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十月卅一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第四條：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申請書一份(以本會印發格式)。
  - 二、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
  - 三、自傳乙份(三百字以內)。
  - 四、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未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者，須於申請時提出其直系血親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五、申請助學金者，另需檢具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
- 第五條：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係由本會每年提撥之專款發放。獎助學金名額國、高中生各三十名、大專生(含五專四~五年級)碩、博士研究生共三十名。經本會核定之學生，依學校、科系及成績高低綜合評比(獎學金、助學金名額比例 8:2，如無人申請助學金時，其名額併入獎學金)。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生)以上者，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乙紙。大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以上者，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八仟元及獎狀乙紙，高中生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三仟元及獎狀乙紙，國中生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二仟元及獎狀乙紙；每年獎(助)學金額，本會得視專案基金之財力情形予以調整。
- 第六條：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及獎狀(不得代領)。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典禮當日未來領者，限於兩週以內，親自來會具領，但不發交通補助費；或填具"補發申請書"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逾限未領者，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若有特殊情形，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
- 第七條：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第八條：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博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大專院校及國、高中依其正常修業年限(延長年限不得申請)。
-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12 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籍貫	廣東省	縣市		備註	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	
就讀學校 (成績單所列)		科系所 (成績單所列)		年級 (成績單所列)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戶籍地址						
目前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年齡	存或歿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父：						
母：						
附繳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本地生)。 2、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3、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粵籍籍貫證明文件： ①本地生：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父系)舊式手抄本戶籍謄本、舊式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 ②僑生：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父系)之粵籍證明文件影印本，若僑生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 ③陸生：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 5、申請助學金者，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之)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6、申請人在台銀行(或郵局)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因應疫情不時之需)。 7、自傳乙份(300字以內)。 8、本地生年齡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 9、申請書繳交學校前，請仔細核對所需附繳證明文件，若有缺件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作為申請大專獎(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學校審核意見				同鄉會審核意見		
請承辦單位蓋承辦單位收件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